

联络动态

LIANLUODONGTAI

第 11 期

(总第五百八十五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19 年 5 月 27 日

【编者按】根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意见》(湘常办发〔2019〕12)号)的要求,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一般应于 5 月 12 日前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可于 8 月 12 日前答复代表。各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应于 4 月 12 日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会办意见。目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日程已过半,各单位办理进展如何?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期开展了一系列督办活动。我们整理汇编了代表建议工作有关新要求、新部署和部分承办单位的经验做法,在本期集中刊发,供有关单位在工作中参考。

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组织召开部分会办单位座谈会

2020年起会办件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5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组织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部分会办单位座谈会。会议提出,2020年起实行省人大代表建议主办件与会办件同责,会办件办理情况将纳入省委省政府对省直部门绩效考核范围。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1398件建议。各单位会办意见任务合计为1829件。各办理单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安排部署,在3至4月集中力量办好会办件,取得了积极成果。同时,一些单位也存在未按时提交会办意见、会办意见质量不高的问题,对主办单位的办理工作造成了负面影响。会上,联工委有关处室负责人宣读了《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会办意见完成进度情况的通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单位介绍了办理工作经验,部分办理进度滞后的单位做了表态发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文新在会上作了讲话。他指出:做好代表建议会办件的办理工作,既是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代表建议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要克服和纠正以往客观存在的“重主办件、轻会办件”的问题。会办要与主办同责。严格落实时限的责任、质量的责任。会办要与主办互动。许

多主办单位也是其它建议的会办单位,要换位思考,主动与会办单位联系、沟通。会办单位与代表要沟通。通过多沟通了解代表意愿,推动建议落实。各会办单位要建立完善会办件办理工作的长效机制,推动形成“红灯”机制、督促机制、审核机制、结案机制。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也将进一步加强统筹服务和督查考核。2020年起,省人大代表建议会办件办理情况将纳入省委省政府对省直部门绩效考核范围。

(议案建议处 邬书华供稿)

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联合召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调度会

5月23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联合召开了2019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调度会。会议由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季心詮主持,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仲伯,省政协提案委主任袁海平,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副主任刘文新,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胡向东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医疗保障局、省电力公司等8个单位关于2019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重点处理建议和重点提案办理情况及2018年B类建议提案跟踪落实情况。

总体来说,各承办单位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是高度重视的，办理的手段和方式不断创新，解决了一批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办理成效比较明显，体现了今年的办理特色，得到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肯定和认可。

刘文新副主任就做好下一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他指出，要在法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及时将答复意见上传至代表建议平台，并做好公开工作。要抓好答复意见的落实，对代表反馈不满意的建议要重新研究办理。要强化重点处理建议“类”的意识，确保办理工作取得成效。要规范与代表见面沟通的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要认真开展建议答复承诺事项的跟踪落实，对近三年以来的 B 类建议进行清理和销号。及时总结建议办理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做好总结宣传工作。

陈仲伯同志充分肯定了各单位的办理工作，他要求，各承办单位要把建议提案的办理作为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有效举措；要把建议提案的办理作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要落实好建议提案办理调度会的各项要求。

各承办单位表示，将以这次调度会为契机，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进一步抓好建议提案办理质量，向代表和委员交一份满意的答卷，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国七十周年献礼。

（省政府办公厅余宏高、议案建议处容畅供稿）

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会办件的做法

省财政厅

一、基本情况

我厅建议办理主要呈现三方面特点：一是办理数量特别多。财政厅历来是办理大户，每年建议办理量都超过350件。今年截至目前，我厅已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396件，占省直单位承办总数的30%，在省直单位中数量最多。二是会办比例特别高。我厅承办的396件建议，有330件会办件，占比高达83%。同时，由于会办内容高度集中于“三农”、社会保障、教育等民生领域，我厅会办任务高度集中于农业处、社保处、科教处等少量处室（其中，农业处64件、社保处56件、科教处50件），承办任务占全厅会办总数的一半以上。三是办理进度比较快。我厅始终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全力克服办理数量多、办理要求高、办理时间紧等困难，高效推进会办件办理工作。首轮交办我厅的316件会办件，均按规定在4月12日办结；4月份调整交办我厅的14件会办件，也已经全部办结。

二、主要做法

立足办理大户特点，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高位推

动、高效交办、高质办理、高频督促、高调表彰的“五高”办理思路，全力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高位推动。成立厅长挂帅的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协调办理工作；建立厅长总负责、分管厅领导重点抓、办公室统筹协调、承办处室具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厅、处、科组、承办人四级联动。厅党组书记、厅长石建辉主持召开厅务会议交办代表建议，要求全厅上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切实做好2019年度建议办理工作。

二是高效交办。代表建议的交办效率，直接影响办理速度和质量。为此，办公室进一步强化统筹，严把“交办关”——①第一时间交办。收到系统交办的代表建议后，两天内通读全部建议内容，制定初步交办方案。②两轮征求意见。将交办方案发相关处室，要求认真研究，3天内必须反馈意见。对于能够采纳的，及时采纳调整；职责边界不清、内容交叉的，召集相关经办同志集体讨论，按类别提出处理意见；调整退回理由不充分的，一律不予采纳并做好解释说明。经两轮征求意见和集中沟通，最大限度统一了思想、争取了共识。③科学均衡办理工作量。对少数内容复杂、协调难度大的建议，统筹考虑业务关联度和任务量，由办公室提出具体裁定意见，原则上交由办理任务相对较少的处室牵头办理，一经交办不再变更，有效避免了因推诿扯皮拖慢交办进度。

三是高质办理。①强化制度保障。修订完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规定，对承办、交办、沟通、调研、督查、答复、考核等全流程进行

规范,并根据工作实际绘制建议办理工作流程图,每位经办人可以“照章办事”、“按图索骥”,确保规定动作完成到位,办理时限把握到位。②优化办理机制。许多承办任务较重的处室,结合实际探索了较为高效的会办件办理模式——处长统筹安排办理工作,均衡分配办理任务;副处长牵头开展分类研究,提出拟办提纲并组织集体讨论;经办人根据提纲收集材料,完成具体答复。③严格审核把关。全部会办意见必须交办公室严格审核,答复空洞、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重办,确保每件答复有的放矢、言之有物,办出“实效”。

四是高频督促。将办理时限作为“红线”,通过厅务会议、全厅综合事务会议和交办通知、催办通知等多种方式,反复强调时限要求。对所有建议建立督办台账,办结一件,销号一件,动态掌握办理进度。办公室每周一对重点承办处室进行提醒,每周五对办理进度落后的处室进行催办,在临近时间节点仍未办结的,专门发函督办,要求承办处室明确办理计划,务必按时办结。同时,完善《湖南省财政厅督查督办工作规程》,将建议办理工作单列一章,明确建立督办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办理工作有序推进、不踩“红线”。

五是高调表彰。建议办理任务越重、办理要求越严格,就越要充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主动性。为此,我们建立了办理工作评比表彰机制,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责任领导的目标管理制,办理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考核评比,每年评选6个先进处室、12名先进个人、20件优秀答复件,由厅领导

在年终表彰大会上通报表彰,获奖同志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办理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厅机关年度绩效考评范围,直接影响各处室、单位评先评优结果,凡对建议提案办出实效、办出成果,推动出台重大政策的,纳入全厅真抓实干奖励事项予以表彰加分;凡办理拖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扣除处室相应绩效分数,引导形成了重视办理、认真办理、创先争优的良好工作氛围。

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会办件的做法

省自然资源厅

今年我厅共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 159 件,其中主办 60 件,会办 99 件,会办件同比增长 29%。自 2 月 12 日交办以后,我厅在保证高质量办理的前提下,紧盯时间节点,抓紧加快办理。截至 4 月 12 日,基本如期完成了所有会办件的办理,向各主办单位寄送了纸质会办意见,并将电子版上传至“湖南省人大建议平台软件系统”。

我厅办理会办件的主要做法如下:

一是压实办理责任。实行厅领导、各处室局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由厅主要领导负总责,按照厅领导工作分工,每件建议由一名厅领导牵头落实,重点处理建议由厅主要负责人组织办理。3 月 4 日,王一鸥厅长主持召开厅务会议,重申建议办理的政治责任和法定义务,审议通过了建议办理总体方案,向各处室

局交办省人大代表建议。各承办处室局将建议逐一落实到具体承办人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纳入承办处室年度绩效考核。办公室负责对办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催办、督办、考核。

二是提前谋划部署。2月12日，省人大建议平台软件系统交办我厅76件会办建议，后续又渐次增加了23件。根据规定，承办单位应自交办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主办单位提出会办意见。今年，这两个月还包括了2月12日至3月4日申请调整办理单位的时段，时间可谓非常紧张。调整期内我厅承办的建议一直处于变动之中，一直到提请厅务会审议前都没有完全确定下来。得益于提前谋划部署和果断临机处置，我厅为办理工作留出了尽可能多的时间。我厅工作人员在参加省人大会议秘书处议案建议组工作时，即将拟交由我厅办理的建议初步确定了承办处室。节后一上班，我厅对照交办建议对承办方案稍加完善后，第一时间将建议内容和承办方案分送各相关处室征求意见，并特别提醒办理任务较重的处室对无异议的建议可即时着手办理。对于承办建议一直难以完全确定的问题，我厅的对策是不被动观望等待，尽快召开厅务会议先行审定建议办理总体方案，后续新增建议随来随办。

三是适时提醒督促。我厅承办件数量有较大增长的同时，还面临着各处室局承办任务轻重不均的局面。其中，空间规划局和用途管制处承办了我厅一半的建议，还有个别处室因为承办件少就暂时搁置。为保证按时高效办结，避免贻误主办单位办理，我厅要求承办处室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业务工作，优先办理会办建

议,办理任务重的处室各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与厅办公室对接建议办理工作,厅办公室适时向承办处室反馈建议办理进展情况。4月初,鉴于会办件办理相对滞后,厅办公室通过短信、电话、面商等形式集中提醒督促,各承办处室除紧急重要业务事项外,集中全力办理会办建议,收到了较好效果。去年同期,厅办公室曾提请分管厅领导召开建议办理中期调度会,各承办处室局主要负责人汇报办理进展情况及下步打算,为今年办公室督查督办打下了良好基础。

四是规范办理程序。规范的办理程序不仅是办理质量的保证,还可以节约宝贵的办理时间。我厅一直把规范办理程序作为建议办理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建立健全了建议办理的接收、登记、分类、交办、承办、审核、签发、反馈、归档、公开、跟踪等一系列制度,确保每个环节不遗漏、严把关,做到了统一审核、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统一归档。厅办公室收集整理建议提案办理相关政策法规、操作规程、格式表格等,形成了《建议提案办理有关法规文件汇编》,印发各处室局学习执行。鉴于往年办理程序暴露出的一些问题,今年在建议办理方案中单列办理程序有关内容,重点对“办理结果公开”“标注办复结果类别”“主送抄送要求”作了阐释,对方案未尽事宜厅办公室也都积极予以澄清解答。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所在单位

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责任编辑：石 韧 吴静波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